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华银医学检验实验室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华银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你公司上报的《安康华银医学检验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安康华银医学检验实验室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2号，租用安康青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2574m2，建设集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和基因检测等专业)、病理科(包括细胞病理、组织病理、血液病理和分子病理检查、国际远程病理等)的临床医学检验中心。项目北侧为铝合金加工车间，南侧为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广告公司，西侧为安康青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化免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以上）；PCR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经4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病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以上）。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此外污水收集池应采用钢混结构并加盖，污水必须全部进入管路或污水处理池，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变配电房、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站水泵、换风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滤膜、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经高压蒸汽灭菌后与废滤膜、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对其进行清掏，清掏后的污泥加石灰石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认真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可能泄露地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做好防渗、贮存、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四) 本次环评、环评技术审查及环评批复仅针对项目涉及P1、P2实验室部分，若后续卫健部门认定该实验室不属于P1、P2实验室，本次环评无效，你公司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12月9日